

第一章、總則

一、目的、依據暨適用範圍

- (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與輸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與居民福祉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之需，爰依據電業法第65條規定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下簡稱：電協金）。電協金之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本公司依據108年4月16日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發布實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電協金監管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為使本公司各單位及接受本公司電協金之相關單位（以下簡稱：受補(捐)助單位）有一致性作業方式，爰訂定本注意事項，以說明電協金之預算編製、申請、撥付、核銷結報等相關事宜。
- (三) 本公司發（輸配）電業所屬火力、風力發電、非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水力發電設施、符合電業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訂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本公司所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345kV 超高壓變電（開閉）設施，於108年4月16日（電協金監管辦法發布日）後取得籌設許可、擴建許可者，於電力設施商轉（或加入系統）後適用本注意事項規定。
- (四) 適用電協金監管辦法之電力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除外），於商轉（或加入系統）前，依據電協金監管辦法第三條立法說明，本公司得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預算編列原則

本公司發（輸配）電業各年度電協金預算，應參酌上年度預估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並依據電協金監管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協金提撥費率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及編列，並循預算程序辦理。本公司發（輸配）電業之電協金年度實際支用金額，以該年度核定之電協金法定預算為限。

三、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發電設施：本公司發電業所屬發電機組及變壓（開閉）設施。
- (二) 輸變電設施：本公司輸配電業所屬345kV 超高壓變電（開閉）設施。

- (三) 周邊地區：指所在地區與鄰近地區。
- (四) 所在地區：指本公司發電業所屬發電設施或輸配電業所屬輸變電設施所在之鄉（鎮、市、區）。
- (五) 鄰近地區：指毗連所在地區之臨海鄉（鎮、市、區）或以本公司發電業所屬之發電廠為中心，依下列各發電設施能源類別所定半徑距離劃定之鄉（鎮、市、區）：
 - 1. 燃氣：二公里。
 - 2. 燃油：五公里。
 - 3. 燃煤：十公里。
- (六) 補助型電力開發協助金（以下簡稱補助型電協金）：指本公司發（輸配）電業依電協金監管辦法，撥付予發電設施周邊地區及輸變電設施所在地區之電協金。
- (七) 專案型電力開發協助金（以下簡稱專案型電協金）：指供本公司發電業所屬之發電設施或輸配電業所屬之輸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之機關（包含：公立高中（職）、國中、小學）、鄉（鎮、市、區）公所、電業（本公司電協金核轉單位）、農會、漁會及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本國籍非營利機構或團體提出專案計畫申請，經本公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撥付之電協金。
- (八) 本公司電協金核轉單位（以下簡稱電協金核轉單位）：指本公司適用電協金監管辦法之本公司當地發、輸變電設施主管單位，如：
 - 1. 發電業：水（火）力發電廠、再生能源處等。
 - 2. 輸配電業：供電區營運處。

四、電協金專戶及電協金之計算公式

- (一) 本公司於金融機構分別開立「台電發電業電協金專戶」及「台電輸配電業電協金專戶」存管。為發揮電力事業集團綜效，並考量電協金與本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運用於同一發、輸變電設施周邊地區之一致性原則，由現行本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電協會），審核專案型電協金之申請及後續撥付等相關事項，以期順利推展電協金業務。

- (二) 「台電發電業電協金專戶」之電協金：本公司發電業所屬之電協金核轉單位，其適用電協金監管辦法之發電設施提撥之電協金。電協金之計算公式如下：發電設施年度提撥金額＝該設施前一年度生產電力度數乘以發電設施提撥費率。
- (三) 「台電輸配電業電協金專戶」之電協金：本公司輸配電業所屬之電協金核轉單位，其適用電協金監管辦法之輸變電設施提撥之電協金。電協金之計算公式如下：輸變電設施年度提撥金額＝該設施前一年度傳輸電力度數乘以輸變電設施提撥費率。
- (四) 第(二)款及第(三)款電協金之提撥費率係依電協金監管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辦理。
- (五) 「台電發電業電協金專戶」及「台電輸配電業電協金專戶」按各電協金核轉單位專廠專用。專戶內倘有結餘款項，結算後併下年度各自繼續支用。
- (六) 電協金之提列、核銷、減列與註銷帳務相關事宜另依本公司普通會計處理程序辦理。

五、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

- (一) 生產之電力度數：以「淨發電量」計算。
- (二) 傳輸之電力度數：超高壓變電所以「主變壓器正逆向潮流分開計量之傳輸度數」計算。

六、本公司發(輸配)電業應於每年三月底前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提報前一年度各發電設施或輸變電設施之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及當年度預估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予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 (二) 提撥依第四點規定計算之電協金至各電協金專戶。

七、補助型電協金與專案型電協金分配比例

- (一) 本公司發電業所屬火力發電設施所提撥之發電業電協金，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補助型電協金為年度電協金百分之七十。由發電設施所在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占百分之十五，鄉(鎮、市、區)公所占百分之五十，鄰近地區占百分之三十五。所在地區與鄰近地區同一者，由發電設施所在地區直轄市、縣(市)政

府占百分之十五，鄉（鎮、市、區）公所占百分之八十五。

2. 專案型電協金為年度電協金百分之三十。

(二) 本公司發電業所屬陸域風力發電設施、符合電業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訂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本公司所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非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水力發電設施及輸配電業所屬輸變電設施所提撥之電協金，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補助型電協金為年度電協金百分之七十。發電設施或輸變電設施所在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占百分之十五，鄉（鎮、市、區）公所占百分之八十五。

2. 專案型電協金為年度電協金百分之三十。

八、跨縣市分配

本公司發電業所屬發電設施或輸配電業所屬輸變電設施之鄰近地區分跨不同縣市者，應依電協金監管辦法附表「鄰近地區分跨不同縣市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比例計算公式」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比例。

九、電協金之用途如下：

(一) 居民身心健康補助事項。

(二) 文化活動補助事項。

(三)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四) 基層公共建設補助事項。

(五) 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或離島地區之教育學習補助。

(六) 促進地區發展及就業事項。

(七) 維護海洋生態環境融合與企業社會責任及促進漁業健全發展事項。

(八) 辦理電協金業務行政作業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於編列時，其所占比例不得超過年度受撥電協金百分之十。

(九) 其他有利電力開發、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

十、執行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捐)助單位屬政府機關者，應將各項電協金納入其預、決算程序辦理。有關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機關所轄之公立高中(職)、國中及小學，亦同。
- (二) 受補(捐)助單位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於每季次月(四月、七月、十月及一月)月底前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公司電協金運用情形，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電協金監管辦法規定辦理上網公布。
- (四) 為促進電力開發及設施營運之順利進行與社區和諧發展，本公司發(輸配)電業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請求協助排除阻礙電力設施開發與營運之一切事宜。於發生公害糾紛時，鄰近居民未依法申請調處、鑑定等方式釐清責任歸屬而逕採取抗爭行動之情形者，亦同。
- (五) 為求電協金經費資訊公開，每一核准案件之申請單位、計畫名稱、核准金額、核准日期、核准理由等相關資料及表格文件均建置於本公司網站。

十一、其他

- (一)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電業法、電協金監管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及政府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本注意事項經報奉本公司電協會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